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PPO LIMITED 力寶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寶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上午11時15分(或如較遲舉行，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於法院會議(定義見計劃文件(定義見下文))結束或續會後盡快舉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海外股東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以網上接入方式參加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使用之詞彙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由LL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本公司及計劃股東(定義見計劃)於2025年7月23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73條訂立之建議協議安排(「計劃」)，形式為載於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之印刷本(該印刷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及註有「A」字樣以資識別)，其中可加上高等法院(定義見計劃)可能批准或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或任何條件；
- (b) 為使計劃生效，於生效日期(定義見計劃)：
 - (i) 透過註銷及取消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削減本公司股本；

- (ii) 待有關股本削減生效後及緊隨其後，透過向要約人發行與已註銷及取消之計劃股份(定義見計劃)數目相等並已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總數，將本公司之股本增加至其原先之數額；及
- (iii) 本公司須將其賬冊內因其股本削減而產生之儲備用作悉數繳足將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之已入賬列作繳足之本公司新股份，並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及發行上述股份；
- (c) 待計劃生效後，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 (d) 無條件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計劃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待計劃生效後，向香港聯交所作出撤銷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申請；
 - (ii) 削減本公司股本；
 - (iii) 配發及發行上文所述本公司股份；及
 - (iv) 代表本公司同意對計劃作出高等法院(定義見計劃)可能認為適宜施加之任何修改或增補，以及作出其認為就實行計劃及就要約人以計劃方式建議對本公司進行私有化整體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所有其他行動及事宜及／或簽署相關文件。」

普通決議案

-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且計劃獲批准並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具有約束力及生效後：
 - (a) 根據計劃文件所載條款批准分派(定義見計劃文件)；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就實行分派或就分派付款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並採取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力寶有限公司
秘書
陸苑芬

香港，2025年7月2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40樓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若主席善意決定讓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
2. 任何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必須在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股東大會適用之白色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正式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2025年8月18日星期一上午11時15分前或股東大會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視情況而定)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派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視為撤銷論。
4. 為確定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股東名冊將於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至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
5.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作出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相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混合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方式舉行。

除以傳統方式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外，會議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可選擇透過登入網站 <https://evoting.vistra.com/#/226> (「電子投票系統」) 以網上接入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參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亦將被計入法定人數，並將可透過電子投票系統投票以及提出與建議決議案相關之問題及意見。**選擇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海外股東不應登入電子投票系統行使其投票權，而應該使用會上所提供之紙質投票文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

請注意，選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投票系統在網上出席會議將不會影響股東委任股東大會主席為閣下之受委代表，以於股東大會上行使閣下投票權之權利。然而，倘閣下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選擇出席實體股東大會或使用電子投票系統並於相關會議上投票，則退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依法撤銷論。

透過電子設施出席股東大會

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參與股東大會之會議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應具備可靠及穩定之互聯網連接，可支持視頻直播，並能夠實時跟進股東大會議程，以於網上就股份投票及提問。倘因任何原因導致互聯網連接掉線或中斷，可能影響海外股東跟進股東大會議程之能力。與海外股東有關之任何因連接問題而遺漏之內容將不會重複。每組海外股東登入詳情於同一時間僅可於一部電子設施(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上使用。倘海外股東於使用電子投票系統時遇到任何技術困難或需要協助，請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10時15分至股東大會結束(香港時間)期間致電(852) 2980 1333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謹請注意，會議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所作出之投票不得於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服務熱線記錄或透過該熱線作出。倘會議記錄日期之海外股東於出席實體股東大會或使用電子投票系統時有任何疑慮或問題，閣下宜委任股東大會主席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以行使閣下於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電子投票系統將於股東大會計劃開始前約30分鐘開放予會議記錄日期之股東(登入詳情及安排見下文)登入，並可透過智能手機、平板裝置或電腦於可連接至互聯網之任何地點登入。

詳細之「於2025年8月20日星期三舉行之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網上用戶指引」可透過瀏覽上述指定超鏈接獲取。

海外股東之登入詳情

任何欲選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海外股東，將須不遲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透過is-enquiries@vistra.com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1)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須為政府簽發之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之副本；及(2)其電郵地址。一旦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該海外股東之上述身份證明文件及電郵地址並核實該海外股東之身份，該海外股東將不遲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透過電郵獲提供有關股東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登入電子投票系統及進行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

任何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成為海外股東且欲選擇使用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將須不遲於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透過is-enquiries@vistra.com聯絡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獲取登入電子投票系統及進行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並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1)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須為政府簽發之身份證明文件或護照)之副本；及(2)其電郵地址。一旦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該海外股東之上述身份證明文件及電郵地址並核實該海外股東之身份，該海外股東將不遲於2025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透過電郵獲提供有關股東大會安排之詳情(包括登入電子投票系統及進行網上投票之登入詳情)。

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不再為海外股東但已收到登入電子投票系統之登入詳情之任何人士不得於股東大會日期使用登入詳情登入電子投票系統，而在任何情況下，有關登入詳情將於有關人士不再為海外股東後失效。

有關混合股東大會安排之問題

如有關於上述安排之疑問，請於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親身、致電或以網上方式與股份過戶登記處聯絡，聯絡詳情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電話：(852) 2980 1333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李棕博士(主席)、李聯煒先生(副主席)、李國輝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江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澤培先生及陳念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容夏谷先生及吳敏燕女士。